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（苗圃）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谭家河生态保护中心罗家沟林点（33 林班）

1.3 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

2.1 承包范围

2.1.1 建设智能温室大棚 1 个，面积 800 平方米（具体参数：主体结构为钢结构，覆盖材料为双层中空阳光板，配备通风、温控、灌溉系统，详见《智能温室大棚设计图纸》）；

2.1.2 提升 15 亩苗圃地（具体内容：土壤改良、灌溉管网铺设，详见《苗圃地提升施工方案》）；

2.1.3 对 1 处水源地蓄水功能提升（具体要求：清淤、防渗处理，详见《水源地施工设计图》）。

2.2 工程质量要求：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、《智能温室建设标准》（LY/T 3247-2020）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，达到合格标准，确保通过甲方及上级部门验收。

2.3 施工工艺：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中的设计图纸、施工方案及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执行，施工前乙方需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3.1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6 日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：60 天（含节假日）。

3.2 施工节点计划：甲方应在开工前 7 日向乙方出具书面施工节点计划，明确各分项工程开工、完工时间，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。

3.3 工期调整

3.3.1 因甲方原因（如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、设计变更未及时确认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

3.3.2 因乙方原因（如人员设备不到位、施工组织不当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.5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
3.3.3 因不可抗力（地震、雨天、政策调整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双方协商确定工期顺延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4.1 合同价款

4.1.1 小写：人民币 11447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

肆仟柒佰元整)；

4.1.2 价款组成：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风险费用，详见《工程量清单与造价明细》。

4.2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（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情形外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）。

4.3 价款调整情形：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，按实际工程量及附件中的综合单价调整；

4.4 工程款支付

4.4.1 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（即人民币 572350 元）作为工程预付款，用于乙方采购材料、组织人员进场；

4.4.2 竣工结算付款：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，甲方支付结算价款，即合同总价的 97%（包含预付款）；

4.4.3 质保金：余款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为 12 个月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，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，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付清。

五、材料与设备供应

5.1 本工程所需材料、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、运输、保管，乙方需选择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，且在采购前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、生产厂家资质、产品合格证等资料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。

5.2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进行抽检，若发现不合格产品，乙方需立即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；若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6.1.1 权利：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；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、结算资料；对乙方违规施工有权要求停工、整改。

6.1.2 义务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；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（乙方协助提供资料）；按时支付工程款；及时确认设计变更，在收到乙方变更申请后 7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。

6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6.2.1 权利：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施工条件、支付工程款。

6.2.2 义务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；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整改问题。

七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7.1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负总责，需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方案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7.2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需立即组织抢救，保护现场，并在 1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，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

损失（包括人员伤亡赔偿、财产损失、行政罚款等）。

7.3 乙方需遵守文明施工规定，做到工完料清、场地整洁，不得污染周边环境；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需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置，禁止随意倾倒。

7.4 本条款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（JGJ59-2011）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质量管理

8.1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执行，分阶段验收（隐蔽工程验收、分项工程验收、竣工验收），乙方需在每阶段验收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施工；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返工整改，直至合格。

8.2 工程竣工验收时，若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；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工程款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8.3 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逾期未维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1.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1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浩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